

IASB/FASB Meeting IASB Agenda 11A / FASB Memo 11A

本文主旨

- 1、在七月的聯合委員會會議中，幕僚人員將要求委員會針對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做出決定。為準備此次的會議，在 7 月 21 日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議及 7 月 22 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議之中，幕僚人員將要求每一委員會針對方案衡量方法做出一個明確的表示。
- 2、本文討論那些可能被挑選為所有保險合約所適用之衡量方法。當與委員會討論這些衡量方法時，幕僚人員將著重在二個模型的主要特色。它將超出 7 月會議的討論範圍而取代了所有模型的細節，當中也包含詳細的指南。
- 3、議程 11B 討論未滿期保費方法是否可以被使用於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保險合約；我們在本文中不討論未滿期保費方法。
- 4、在 7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議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專案小組提出附加的衡量指南，進一步地去澄清衡量方案將在專案中被開發去修正第 37 號公報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本文的附錄開始最新的幕僚人員之建議(包含在 7 月的第 37 號公報之文件)如何可能為保險來運作，作為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分析方法之後續報導包含在 6 月的文件裡。【我們注意到假設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會議之第 37 號公報提案得到一個不同的結論，我們的分析對如何在保險合約方面去實施更新第 37 號公報模型，可能會有極大的變化。】
- 5、議程 11C 的時程表，比較我們認為在 7 月會議中被挑選的衡量方案。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 6、在這個階段，國際會計準則之幕僚人員建議 IASB 應該選擇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修改去排除首日利益)作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
- 7、財務會計準則之幕僚人員仍然沒有決定，在預期即將到來與 FASB 為 7 月聯合會議所準備的衡量討論。
- 8、在委員會他們籌備的會議之後(7 月 21 日及 7 月 22 日)，我們將更新幕僚人員的建議，為了 7 月 23 日之聯合會議去達到聯合幕僚人員的建議。

本文的架構

- 9、本文其餘討論重點：
  - (a)方案(11-14 段)
  - (b)方案之間相似之處(15-23 段)

- (c)方案之間相異之處(24-31 段)
- (d)工作小組的回饋(32 段)
- (e)挑選其中之一的方案(33-36 段)
- (f)剩餘及綜合溢酬的處理(37-50 段)

10、亦有部分主題不列入本次討論：

- (a)詳細的討論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是否應該包含風險溢酬。【對 IASB 來說，此問題的影響是第 37 號公報模型分析的一部分。FASB 在 7 月 21 日將會針對風險溢酬有一個別的討論】；
- (b)詳細的衡量指南，例如預估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 (c)非履行風險。幕僚人員相信此問題的討論，現在可能會有一個預先判斷的商議結果是圍繞著 IASB 討論文章信用風險之負債衡量，會在 9 月 1 日評論；
- (d)保險人是否應該視保險合約做為一個(淨)資產或負債，或是視未來現金流出為一個負債而未來現金流量為一個資產。

#### 方法方案

11、基於先前會議的討論，本文中幕僚人員提出了下列之選擇方案做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沒有特別按照順序排列)。

- (a)衡量方法是根據在計劃中被開發的衡量方法去修訂第 37 號公報模型 (更新的 IAS 37 模型)。
- (b)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綜合溢酬【雖然 FASB 也想考慮根據原則所訂定之風險溢酬其變動情形。】

12、在 6 月的文章裡，幕僚人員提出了下列方案之變動情形：

- (a)包含更新的 IAS 37 模型；
- (b)移除承擔風險成本的溢酬及剩餘溢酬之現時履約價值；
- (c)對 IASB 來說，移除現時移轉價值。

13、在 6 月會議當中，IASB 同意這些變化並從而確認這些方案列示在段落 11。

14、FASB 有討論在第 12 段提出的改變。幕僚人員將會要求 FASB 在 7 月 21 日的會議討論那些變化，做為討論的一部分，在此次會議中引導大家針對方案做出明確性決定。然而，幕僚人員相信 FASB 考慮的方案可以像列示在第 11 段所示而沒有事先預測 FASB 的討論。

#### 方案之間相似之處

15、到目前為止，根據討論及暫時性的決定，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和現時履約價值有一些共同的特點：

- (a)衡量觀點(16 段)
- (b)基礎元素疊合(17-18 段)

(c)金融市場變動因素(19-20 段)

(d)現金流量(21 段)

(e)首日利益(22-23 段)

#### 衡量觀點

16、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和現時履約價值二者衡量保險責任皆是從保險人的觀點，而不是從市場參與者的觀點來看。

#### 基礎元素疊合

17、IASB 暫定保險責任的衡量將使用以下三大基礎元素：

(a)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b)貨幣的時間價值。

(c)明確的利潤率。

18、FASB 暫定包含(a)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但是尚未討論衡量方法是否包含(b)貨幣的時間價值和(c)明確的利潤率。FASB 將會在 7 月 21 日或之前討論那些項目。

#### 金融市場變動因素

19、衡量方法應該考慮所有可用的資訊。在上下文中，IASB 詳細說明衡量方法應該使用金融市場變動的估計盡可能和可觀察之市價一致。FASB 澄清所有可用資訊皆應考量在內，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幕僚人員其工作前提是在這兩個決定之間的相異處(假使任何)應該是關於草案之衡量指導草擬階段。

20、在許多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改變，第 37 號公報更新模型和現時履約價值都將由考量保險義務的實現來衡量負債。由於第 19 段的指導中，我們不預期在方案間有一個相異處是關於金融市場變動像是折現率。然而，即時在第 37 號公報模型下，移轉價值或是清償價值將變得有關連的，一個將預期那些價值去建立在相同金融市場變動做為一個履約價值。

#### 現金流量

21、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和現時履約價值二者皆使用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種模型也從保險人的觀點來衡量這些現金流量且因而不排除保險人特定的現金流量。在大多數的例子中，我們不預估在估計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的差異；第 29 段明確說明有差異可能存在的範例。

## 首日利益

- 22、委員會初步地決定保險衡量不應該致使在收入或損失中認列確定的首日差異(如首日利益)【IASB 暫時決定要限制來自起初增值的取得成本所產生的收入；FASB 暫時決定保險人不應該認列首日收入】。
- 23、就保險合約對顧客(如保單持有人)而言，二個方案都將混合而成此一方案：  
(a)現行的衡量，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或是現時履約價值；及  
(b)剩餘及綜合溢酬之分配模型(37-50 段處理這部分)。

## 方案之間相異之處

- 24、在這個部分，根據考慮到的一些主題，我們分析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和現時履約價值的相異處，：
- (a)現行的規定及其他計劃的先例(25-26 段)
  - (b)衡量目的(27-28 段)
  - (c)服務活動(29 段)
  - (d)風險溢酬(30-31 段)

## 現行的規定及其他計劃的先例

- 25、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發現在 IASB 計劃的先例去修改第 37 號公報模型。在那些文章中，IASB 去考慮和選擇，爲了保險合約衡量方法將被使用於其他種類的不確定性負債是相當自然的。FASB 考慮採取第 37 號公報更新模型，因爲之前沒有使用第 37 號公報而且也沒有參與第 37 號公報的專案，這或許是比較不自然的。
- 26、現時履約價值在保險專案內已經被發展成一個方案。它在其他現行標準或專案中沒有先例。幕僚人員發現沒有阻礙在委員會的架構中可能排除這個專案的使用。

## 衡量方法的目標

- 27、第 37 號公報專案的衡量目標建立在保險人可能合理地支付被免除的義務。雖然這個目標承認保險人典型地完成實現他們的保險責任，它也明確地考慮到有移轉或清償金額的證明目標的狀況。
- 28、現時履約價值的目標是去衡量預期提出超時對保單持有人履行義務的成本現值。這個定義被很多 DP 的應答者所喜愛，因爲保險人通常怎樣儘可能地處理他們的生意。

## 服務活動

- 29、就服務活動而言，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要求保險人去使用轉包商承擔收費服務。在一個缺乏效率的市場，保險人可能估計這金額是根據保險人將支付給其他收費服務的團體。因爲那些服務，這個金額將包含在保險人要求的

利潤之中(服務溢酬)。從現金流量在使用現時履約價值之下，這將導致一個相異處，不必要包含這樣的一個條件。

#### 風險溢酬

30、第 37 號公報模型衡量目標為風險及服務溢酬(如果有的話)提供了一個基準。風險溢酬包含擁有承擔風險內含現金流量的個體價值。它反映一個事實即保險人將合理支付不同的金額以解除兩種責任。這兩種責任不同的地方僅只於風險的程度，其他則相同。

31、幕僚人員已經不能找到關於溢酬的定義，風險和服務二者都是，直接源自於現時履約價值的定義。因此目前包含在清單中的履約方案不包含單獨的風險溢酬。然而，在這方法中有一個變化可能包含一個現時履約價值，一個規定的風險溢酬根據已經下決定的原則。

#### 工作小組的回饋

32、在 2009 年 6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幕僚人員收到高階主管對於方案的回應：

- (a)工作小組成員通常較喜歡一種保險合約衡量方法是考慮一個事實，保險人通常隨著時間實現他們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 (b)大多數工作小組的成員理解考慮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做為方案之一的基本理由，特別是從 IASB 的觀點。然而，在那個模型上有某些評論，他們將需要進一步地去澄清，在他們決定對保險合約將會有怎樣的好結果前，因此，考慮從清單中去除為了承擔風險成本(早先的方案 3)的現時履約價值是過早的。
- (c)一些工作小組的成員相信保險衡量應該包含個別衡量的風險溢酬。其他的成員較喜歡單一的綜合溢酬。工作小組成員一般表示關於識別單獨的服務溢酬將對保險衡量增加不必要的複雜性。

#### 挑選方案之一

33、在 24-31 段中，我們分析了在本文中所考慮的二個方案之間的相異處。根據這些相異處，我們鑑別了二個方案中的每個論點。

34、有利於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的論點：

- (a)它建立在先前從其他專案也同樣處理不確定性責任，即第 37 號公報。這降低了複雜性及對行業別特性指導的需要【雖然幕僚人員承認這個論點與 FASB 不那麼有關，因為在這個階段所承擔的，第 37 號公報不是它現行標準的一部分或是任何專案】。
- (b)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考慮某些人將支付或收費相對簡單‘運算’數字。因此可認為，它的衡量目標提供比現時履約價值在解決新興的問題時更嚴謹的準則；特別是假使現時履約價值被定義為明確風險溢酬的方法。

(c)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提供一個風險和服務溢酬的準則；他們源自於目標。假使委員會希望在履約模型下包含風險和/或服務溢酬，他們將需要去詳細說明這些做為附加元素的溢酬之準則，因為他們將不是自然地源自於現時履約價值的定義。

35、有利於現時履約價值的論點：

(a)現時履約價值是為了能越接近保險人他們想要傳達的想法越好並且能排除越多市場上假設性的見解越好。在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中的某些指導，例如有關於圍繞著轉包商現金流量的諮詢輔導，也可能會加入一些假設性的市場要素到衡量之中。

(b)如同先前被定義的，它並不含單獨被辨識且更新的風險及服務溢酬。這樣的溢酬增加了不必要的複雜性且時常只能在一個專制的方式下被決定。

(c)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一定會做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第 37 號公報專案之完善的衡量指導(假設盡可能保持前後一致)。相反地，現時履約價值允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修改衡量方法以反映保險合約明確的特徵。

36、在第 34-35 考慮的論點：

(a)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幕僚人員建議 IASB 應該挑選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修改排除首日利益)做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尤其是為了符合在第 37 號公報之下說明負債之衡量方法的理由。

(b)作為 7 月聯合會議的準備，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幕僚人員仍然未決定，預計到即將到來的會議中與 FASB 做衡量方法的討論。

委員會的提問
--------

根據第34和35段的論點，哪一個方案是你比較喜愛的?
----------------------------

剩餘及綜合溢酬的處理

37、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和現時履約價值模型兩者都修改從一開始認列收入或損失時排除首日利益。要達到這個目的，期初負債的衡量方法包含在首日兩者之間的相異處(假設有的話)。

(a)保險費的預期現值【IASB：保險費減取得成本】及，

(b)責任義務從

(i)【在更新的第 37 號公報模型的情況下】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加上風險和服務溢酬源自於保險人將合理支付解除責任之金額；或

(ii)【在現時履約價值模型的情況下】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包含現時履約價值。

38、幕僚人員為了區別(a)(b)(i)之間的相異處使用了剩餘溢酬做為一工作標題。為區別(a)(b)(ii)之間的相異處使用了綜合溢酬做為一工作標題。我們挑選這些項目主要是為了在此次討論之中，我們可以區別這二種類型的溢酬。我們

不一定預期在揭露的草案中，使用這些特定的項目。我們先前談到的，尤其是 **FASB** 可能想要考慮包含規定的風險溢酬之現時履約價值其變化；在此情況下，首日差異也可能視為剩餘溢酬而非綜合溢酬。

- 39、包含後續的免除，剩餘及綜合溢酬的處理在他們在報告收入或損失之後。在這個部分，幕僚人員描述了關於剩餘及綜合溢酬之高標準的方法。它是在此次會議目的之外，去討論這些溢酬期初和後續處理動作的細節。幕僚人員將會在未來的會議中做一個更詳盡的討論，例如包含這些溢酬將如何終止。

#### 期初認列

- 40、第 37 段說明剩餘或綜合溢酬應該在期初被認列，做為區別保險費【**IASB**：保險費扣除取得成本】及現金流出二者間的差異，包含現存衡量委員會所挑選的。

- 41、然而，保險費可能不夠支付責任義務。在此情況下首日差異將被否決；第 37 段中在(a)之下的金額將較低於在(b)之下的金額。在當前提出的包含方案清單的所有模型中，在收入或損失裡認列一個負的首日差異(首日損失)，與 DP 在收益上繁重的合約測試一致。**IASB** 在 2009 年 4 月會議中已經證實保險人應該在收入或損失中認列首日損失。**FASB** 尚未討論這個問題。

#### 損益表續後發表

- 42、剩餘和綜合溢酬將在續後報導日被發表在收入。剩餘和綜合溢酬是混合的。因此對任何事情來說，更新那些溢酬似乎沒什麼用處：
- (a)在合約期間內為了績效發表溢酬；
  - (b)或許在預估變動的變化【在第 46-50 段中在更多細節中討論這個問題】。

- 43、因此可論證地，在期初剩餘和綜合溢酬的續後發表是一個已決定的剩餘或綜合溢酬的分攤，或許調整預估的續後變動。為了反映這些溢酬的最佳特徵，為了發表去挑選一個趨動因子似乎是自然的。然而，剩餘和綜合溢酬是混合的；它不可能總是直接單純地去挑選一個適當的趨動因子。